**商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货物要求 | 1.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1.2送货上门、原厂交付，所有配置必须是原厂出厂,保证完整包装不开封，出厂时注明采购单位名称，且不接受快递到付，需安排专人送达并当场验收。1.3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供应商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1.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方；1.5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或提供产品或者是附件为不合格产品将进行退货处理并将向学校采购中心反馈并拉入黑名单。**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保修期内如果有因高性能工作站硬件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提供12小时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对设备予以检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3个工作日内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如中标人不能提供该项服务，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并计入黑名单，取消其后续投标资格。 |
| 3 | 免费保修期 | 3.1货物原厂免费保修期 原厂3年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3.2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交通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
| 4 | 技术文件 |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零配件和延续保修** |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12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并在72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设备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2 | 维保期外的维修 | 保修期满后，成交人必须继续支持维修。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必备条款 | 1.1履约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位置。 |
| 1.2付款期限和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根据内部财务流程进行对公转账支付。 |
| 1.3验收条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1.4违约责任：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2** | **运输及安装、调试** | 2.1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2.2供应商须对产品进行免费安装并提供完成本项目而需要的线材和配件。 |
| 2.3 成交人将产品运输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会同成交人及相关单位在到货后1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
| 2.4 成交人负责免费运输、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成交人做好协助配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
| 2.5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成交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
| 2.6 设备验收时，成交人应派人参加，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此验收为准。 |
| 2.7 成交人验收合格前，设备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损毁、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
| **3** | **培训** | 3.1 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3.2 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4** | **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 **5** | **其他** | 5.1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验收时提供经厂家授权的有效项目授权书扫描件，或者能够证明货物是原厂出厂400电话查询，否则验收不通过。 |
| 5.2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